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775号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材料”“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欢、陈泽、赵悠、孟德望、赵凡、袁震、胡一了、糜泽文。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

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瑞林、曹子腾、赵晓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欢、刘婧媛、崔琦、黄厚秘。

（二）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奕斯伟材料职务	其他相关身份
1	杨新元	董事长	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一、奕斯伟材料法定代表人
2	王东升	董事	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奕斯伟集团的法定代表人
3	方向明	董事	-
4	王辉	董事	-
5	郭辉	董事	-
6	杨卓	董事	持有 5% 股份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7	郑丽丽	独立董事	-
8	商文江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奕斯伟材料职务	其他相关身份
9	陈磊	独立董事	-
10	董铁牛	监事会主席	
11	俞信华	监事	-
12	苗嘉	监事	-
13	宋胜宏	职工代表监事	-
14	张鹏	职工代表监事	-
15	刘还平	总裁	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一
16	王琛	首席财务官	-
17	兰洵	首席技术官	-
18	杨春雷	董事会秘书	-
19	米鹏	-	奕斯伟材料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获得受理。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个别答疑、文件核查、实地走访、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奕斯伟材料开展了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公司专注于 12 英寸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显著提升，业务发展良好，产能提升和客户开拓进展顺利。

2、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关键少数）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搜索引擎、天眼查、Wind 金融终端公开检索等方式以及查阅征信报告对发行人关键少数进行了核查。关键少数在本辅导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口碑声誉问题。

3、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

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内容进行自学，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4、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会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对辅导对象、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5、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内，仍在有序推进辅导对象股东穿透核查工作，但由于辅导对象上层股东层级较多、范围较广、数量较大，存在问题较为复杂，目前辅导对象正在与上层股东积极沟通，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将继续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欢、陈泽、赵悠、孟德望、赵凡、袁震、胡一了、糜泽文。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会计体系，解决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同时完善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张欢

张欢

陈泽

陈泽

赵悠

赵悠

孟德望

孟德望

赵凡

赵凡

袁震

袁震

胡一了

胡一了

糜泽文

糜泽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2日